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8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00000A_110008382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8382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08382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0 年度文官科技素養主題研習班期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本（110）年4月21日前查填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4月12日人發專字第1100200126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前揭來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參訓需求填報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填報方式：

- 1、本府各處：請依式填列旨揭調查表後，依限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辦理（無則免回復）。
- 2、府外機關：請依限至該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://service.hrd.gov.tw/>)/「訓練承辦人專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4/16

1100002395

區」/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核實填列需求人數，並請利用該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。

(二)參訓對象係以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為原則，且須符合各該班別參加對象之資格條件，復請考量業務實際需求及期程配合度審慎填列。

(三)需求人員屆時如有調離職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訓者，由填列單位派員遞補，遞補人員範圍應與先前需求調查人員範圍一致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